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3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星期三)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五层)

(3)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左军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67,641,3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53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67,634,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53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3,089,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1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3,082,1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1) 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63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80,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63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80,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63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80,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63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80,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 激励对象获得授权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63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80,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63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80,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63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80,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63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80,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63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80,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63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80,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63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80,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2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63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80,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632,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80,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632,2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80,1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632,2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80,1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贺媛、段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